

築巢專案系列三

家屋再造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


台北市106仁爱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 電話:02-27781945 傳值:02-27781832 南投縣540中興新村仁義路二十八號 電話:049-2337921 傳算:049-2335860

網址:http://www.921fund.org.tw 電子信箱:sos@921fund.org.tw



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

九二一震災發生後,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掃輸金錢與物質,奮不顧身,投入救災賑災工作,展現高度的同胞愛; 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,以人連精神提供援助,發揮 人間的大變。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,行政院鑑於各界 將款甚鉅,有統合達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,於是宣佈 田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 災重建基金會」,推動救災、安置與重建等工作。

財際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 基金會目改組後,在會務推 動上,以「來自民間、支助 民間、協助政府」的精神, 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 後重建的伙伴關係:在業務 推動上,以「議題導向」為 原則,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 請補助,轉向主動積極的推 動重建方案:在捐款管理 上,以「透明、效率」為目 標,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 向,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 到災後重建。



封応機能/王亞力 海南 2000.08 設計/果然文化工作室 財團法人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
> 築巢專案系列三 家屋再造



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

九二一震災發生後,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,奮不顧身,投入救災賑災工作,展現高度的同胞愛;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,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、發揮人間的大愛。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,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,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,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『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』,推動救災、安置與重建等工作。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自改組後,在會務推動上,以「來自民間、支助民間、協助政府」的精神,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;在業務推動上,以「議題導向」為原則,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,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;在捐款管理上,以「透明、效率」爲目標,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,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。

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台北市 106 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電話: 02-27781945 傳真: 02-27781832南投縣 540 中興新村仁義路二十八號電話: 049-2337921 傳真: 049-2335860

網址:http://www.921fund.org tw 電子信箱:sos@921fund.org.tw 921 震災帶給中台灣地區空前的重創,對於災後 民眾最關心的「家屋重建」問題,政府部門推出 了一連串的重建措施,但對於位處最邊緣、無能 力重建的弱勢受災戶而言,家屋重建的願景猶未 可及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出「築 巢專案-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」,可望協助 弱勢受災戶早日實現重建家園的願景。

主辦: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
協辦:重建區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請期限:民國91年1月31日止

補助標準與補助方式:

- 一、第一類:每戶人數少於或等於二人者,補助 四十萬元,等於或多於三人,每戶最高補助 五十萬元。
- 二、第二類:每戶人數少於或等於二人者,補助 二十萬,等於或多於三人,每戶最高補助二 十五萬元。撥款作業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第一類受補助對象若能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底 前確認,且尚未重建、有可供建築用地者, 可由本會公開甄選的服務團隊協助完成「建 築規劃設計、營建到產權過戶」整體服務。 若已完成重建或重購,或無法提供建築用地 者,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落實家屋再造方案的精神,補助款必須用 於重建或重購家屋。其補助撥款作業與受補 助對象必備文件,由本會主動通知,並依「 家屋再造方案補助款撥付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補助對象與審查標準:

全倒(或半倒已自行拆除)自有住宅的所有權人 ,或位處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的自有住宅所有權 人符合下列標準者都可提出申請:

- 一、第一類:低收入戶標準,即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8,276 元、家庭財產低於 260 萬元者。由縣市政府依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年度核列或增列低收入戶者,逕行提報。
- 二、第二類:資格審查比照低收入戶標準放寬 1.5 倍核定,即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元,家庭財產低於 390 萬元者。由鄉鎮市公 所受理申請、初審,縣市政府彙整複審,經 本會決審後核定,並發函通知受補助者。
- 三、受災戶實際狀況與上列該類情境相同者,由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、初審,縣市政府彙整 複審,經本會決審後核定,並發函通知受補 助者。

申請方式:

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文件:

- **1**.家屋再造方<mark>案申請書(申請書內容</mark>各項資料應 詳實填列,申請書請向申請地點索取)。
- 2.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全倒證明(半倒者須附半倒證明及已自行拆除證明,位處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者免附)。
- 3.全戶戶籍謄本。

申請地點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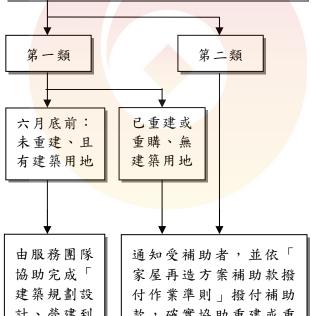
戶籍或原受災建物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。 台中縣各社會福利工作站。

家屋再造方案實施流程圖

全倒(或半倒已自行拆除)自有住宅的 所有權人,或位處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 的自有住宅所有權人

- 1.家屋再造方案申請書
- 2.全倒證明(半倒者須附半倒證明及已 自行拆除證明)
- 3.全戶戶籍謄本

戶籍或原受災建物所在地鄉 (鎮、市) 公所初審、縣 (市)政府複審,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決審



計、營建到 產權過戶」 整體服務

款,確實協助重建或重 購家屋



問:家屋再造方案申請人的資格?領取慰助金的 租賃戶能申請嗎?遷村地區住戶能申請嗎?

答:本方案的申請人必須是全倒(或半倒已自行 拆除)自有住宅的所有權人。租賃戶不能申 請本方案補助,但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的自 有住宅所有權人可以提出申請。

問:第二類受補助對象家戶所得、財產、家戶人 口如何計算?

答:第二類受補助對象資格審查比照低收入戶的標準放寬 1.5 倍核定,其家戶所得、財產、家戶人口計算,悉以申請人爲基準,其直系親屬的所得與財產都必須列計進來。

所得部分:包含個人所得、利息,及利息換計存款(本金)(=利息收入÷0.055)。財產部分:包含不動產與動產,如房屋、土地、汽車等。其中,「房屋」部份只計現值,不計房屋數。「汽車」部份,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即持有者,不計入財產總值,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後才持有者,則計入財產總值。

問:可就業人口沒有申報所得,怎麼列計收入?

答:16 歲至65 歲的可就業人口,即使沒有申報所得,也應該以政府公佈的最低工資列計收入,但學生、「中度以上」身心障礙者不列收入,須檢附「學生證」與「殘障手冊」影本。



問:沒有可建築用地或已重建或重購,可否申請 家屋再造方案補助?

答:本方案補助審查或補助方式,不以受災戶有 無可建築用地爲標準。只要成爲受補助對象 ,受補助者可以選擇原地重建或另行購屋, 若短期間內無法重建或重購,補助款仍會被 保留下來。所以,符合補助資格的受災戶, 要儘快提出申請。

問:家屋再造方**案補助**對象,可否申<mark>請</mark>政府部門 重建補助?

答:可以的!本方案補助對象,仍可依「九二一 震災鄉村區、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 業規範」及其他規定請領重建補助。

問: <mark>家屋再造方</mark>案補助對象,已獲得民間單位補助,補助款是否要扣抵?

答:若已獲得其他民間單位全額贊助完成重建, 則不可以再申請本方案補助。

若僅是部份補助,則必須於申請表中詳列補助額與自付款。自付款低於本方案補助款者,則以自付款計算應領補助款,自付款高於本方案補助款者,則依補助標準計算應領補助款。

若曾領取本會撥付縣市政府「特殊性及急迫 性專款」所發放的修繕補助款,則補助額度 應先扣除已領取的修繕補助款。

案例:

張先生今年四十二歲,務農,張太太四十歲,家管,扶養 年邁七十的老母親,並育有三個孩子,長子志明十八歲, 就讀高中,長女玉真十六歲,就讀高職,次子志強十二歲 ,就讀國中。

張先生於震災前住的房子是祖先留下來的三合院,父親過世後留下農地二分,現值 451,000 元,三合院則由張先生和他的二個堂兄弟共同持分。

張先生於民國八十六年買了一輛農用拼裝車,在農會也有 一筆存款,去年利息一萬元,而老母親去年的存款利息也 有八千元。

張先生符合家屋再造方案的補助標準嗎?

薪資收入部分(直系親屬皆列計):

 張先生: 17,000 元 (16 歲至 65 歲男性最低工資)

 張太太: 15,840 元 (16 歲至 65 歲女性最低工資)

 張志明: 0元 (在學學生,附學生證影本)

 張玉真: 0元 (在學學生,附學生證影本)

 張志強: 0元 (16 歲以下,不列收入)

老太太: 0元(65歲以上,不列收入)

每月薪資合計: 32,840 元

利息及存款部分:

張先生: 10,000 元 老太太: 8,000 元

每年利息收入合計:18,000元

存款(本金)=18,000 元÷0.055=327,273 元 每月利息及存款合計=345.273 元÷12=28,773 元

財產部分:

車輛:拼裝車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購買不計財產

土地:按公告現值 451,000 元

房屋:全倒,不計現值 財產合計:451,000元

□每人每月所得= (32,840+28,773) 元÷6 (總人□數)=10,269 元(低於12,414元)

□財產總值=451,000 元 (低於 3,900,000 元)

◎符合第二類補助標準!